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召开，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政府征收资产的意见

本次土地及地上附属物征收，既能满足武汉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的需要，又能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收回部分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结构，促进公司平稳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事项并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意见

本次资产核销为五年以上已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坏帐准备。本次核销不会影响公司当期利润。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资产核销是为了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制订经营者薪酬管理办法的意见

我们审议了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提交的《公司经营者薪酬管理办法》，认为该办法结合公司经营实际，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经营者的激励约束与监督机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增补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万新的履历等资料进行了审核：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未发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增补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提名张万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参加审议、选举。

独立董事：汪海粟、赵家仪、谢获宝

2016 年 12 月 21 日